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4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金老師○斌、林同學○永

列席者：郭專員○芬、黃助理○維

## 壹、主席報告

- 一、9 月 28 日（星期六）體育室協辦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南區(高師)考區體能鑑測。
- 二、體育署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於宏遠廳，辦理「健康運動觀光休閒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說明會，請碩班生及大三、四同學參加。
- 三、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系週會時間，衛武營「洞見·劇團」進行演講。
- 四、每學年系上有提供 500 元影印儲值的額度給老師使用，如額度用完需自費提出申請。
- 五、因系上行政人員異動關係，系上借用器材進行點交，如有借用系上器材請先歸還以利點交。學生借用器材，使用完畢後三天內歸還，以利下一位使用者借用。
- 六、102 年系上行事曆提供給老師參考，會議討論後掛置系網上。
- 七、學校為提升招生成效，請秘書室辦理”戀戀高師電子報”，本系預計於 10 月 8 日出刊。
- 八、102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表列：

班別	導師 1	導師 2
體一	陳○秀老師	金○斌老師
體二	蔡○賢主任	徐○輝老師
體三	鄭○吾老師	戴○成老師
體四	潘○玉老師	朱○華老師
日碩一	張○惠老師	
日碩二	黃○珍老師	
夜碩一	潘○玉老師	
夜碩三	蔡○賢主任	
週碩二	張○惠老師	
週碩三	蔡○賢主任	

## 貳、提案討論

**提 案一**

案 由：推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師大教課字第 062 號函辦理。
- 二、推薦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11 位）百分之十為限。
- 三、獲推薦之教師須經單位主管暨院長用印後於 9 月 23 日(一)前送回課務組彙辦。

決 議：經系上無記名投票朱○華老師獲得最高票 4 票。推薦朱○華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提 案二**

案 由：推薦本系 101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高師大實教實字第 1021004818 號及高師大學字第 1021004732 號 102 年 9 月 5 日函辦理。
- 二、本次推薦採無記名方式票選。
- 三、檢附本系 101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代表選票。(附件一)

決議：

- 一、經系上無記名投票：
  - 1.優良導師第一輪投票結果為陳○秀老師(6 票)、朱○華老師(4 票)、蔡○賢主任(4 票)、徐○輝老師(4 票)。三人同票經第二輪投票結果為徐○輝老師(3 票)。
  - 2、優良實習教師為陳○秀老師(7 票)、黃○珍老師(6 票)、徐○輝老師(6 票)。
  - 三、推薦優良導師陳○秀老師、朱○華老師為系上代表。優良實習教師為陳○秀老師、黃○珍老師為系上代表。

**提 案三**

案 由：遴選本系 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項會議代表採無記名方式票選，說明如下：
  - 校務代表       ，無限制級別，2 名
  - 院務代表       ，無限制級別，2 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院課程代表    ，無限制級別，1 名
  - 院教評會代表，限教授以上，1 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圖書委員代表，無限制級別，1 名
- 二、101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如表列

會議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校務會議代表	潘○玉	朱○華
院課程委員	鄭○吾	
院教評委員	張○泰	
院務會議委員	朱○華	鄭○吾
圖書委員	黃○珍	

- 三、檢附本系 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選票。(附件二)

決議：

各項代表	人數	說明	102 學年度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	3	經無記名投票：潘○玉老師（5 票）、黃○珍老師（4 票）	系主任、潘○玉老師、黃○珍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	2	經無記名投票：第一輪朱○華老師（5 票）、潘○玉老師與黃○珍老師同票數（各 3 票），經第二輪投票黃○珍老師（5 票）	朱○華老師、黃○珍老師
院課程委員代表	1	經無記名投票：鄭○吾老師（7 票）	鄭○吾老師
院教評會代表	1	經無記名投票：潘○玉老師（5 票）	潘○玉老師
圖書委員代表	1	經無記名投票：鄭○吾老師（4 票）	鄭○吾老師

#### 提案四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會議類別尚有「經費稽核」、「課程與教學」、「學生事務」、「學術研究」、「教師評審」，共計五類會議。
- 二、101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

委員會名稱	成員	召集人
課程與教學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蔡老師○賢 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 薛教授○財(學者代表) 張顧問○仁(產業代表) 黃主任○邦(校友代表) 柳同學○元(學生代表)	潘老師倩玉
教師評審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 黃老師○珍	系主任
學生事務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 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	陳老師貞秀
學術研究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戴老師○成	系主任
經費稽核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決議：

- 一、增加金○斌老師為課程與教學委員、教評會委員及學生事務委員。
- 二、學生代表為林○永同學。

### 提案五

案由：擬成立 103 學年度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辦法第四條：各學系辦理甄選招生者，每年由系主任遴聘該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系主任為召集人），成立學系甄選招生委員會，簽請校長核定。
- 二、是否依照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結果之決議：「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列為委員。」遴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
- 二、檢附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校系代碼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02220	國文	均標	體育(百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	
第七類學群	英文	後標	分等級)		2、學測英文級分		
6	數學	--			3、學測國文級分		
1	社會	--			4、學測自然級分		
無	自然	--					
--	總級分	--					
備註	1. 有視覺障礙或變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2. 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3. 上課地點：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三、檢附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2162	國文	均標	3	*2.00	50%	面試	--	40%	體育(百 分等級)	底標	15	*1.00	10%	一、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8	英文	後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3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4	社會	--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3	*1.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無)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2.3.25		審查 資料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 截止	--		甄試 說明	1.面試 2.評分方式(1)表達能力(2)問題解決(3)臨場反應(4)競賽成果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02.4.12														
榜示	102.4.19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2.4.24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本系歡迎對體育教學、體育行政、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訓練、運動經營及休閒管理或運動指導有興趣者參加推薦甄選。														

四、【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資料須上傳至網路，本系 102 學年度第二階段並無審查資料，擬定 103 學年度需上傳書面資料如下，並檢附【個人申請入學】附件四-上傳資料項目提供參考。

(一)審查資料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自傳(學生自述)、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與證明、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1.自傳(依規定表格 1000 字以內為宜) 2.有利審查資料包括體適能檢測、才藝、服務、高中英聽測驗等。
------	--

(二)【個人申請入學】附件四-上傳資料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	證照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11	社會服務證明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2	個人資料表
4	成果作品	13	學習檔案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4	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6	社團參與證明	15	小論文(短文)
7	學生幹部證明	16	學習心得
8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17	其他
9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決議：

- 一、繁星推薦簡章備註 1 修正為有視覺障礙或辨色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及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
- 二、個人申請部分加入資料審查上傳部分，資料審查項目為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自傳(學生自述)、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5.證照證明、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六項。面試之評分方法刪除(4)競賽成果，加上(4)審查資料。
- 三、備註部分加註：本系採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入學後依本系所訂定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提案七

案由：擬定「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
- 二、檢附 102 學年度大學【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體育學系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化學 x 1.00 生物 x 2.00 術科(體育) x 1.00	1.英文 2.國文 3.生物	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須加考術科〔體育〕。1.新生入學後依本系所訂之相關辦法申請為師培生，師培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非師培生須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2.上課地點：和平校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 一、註冊組及研教組來文調查「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招生意願，於 9 月 3 日(三)5 時回覆意見。
- 二、「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訂定如下表：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招生意願	願意	願意
招生名額	4	4
應繳資料	同右	1.學科成績 2.體育成績

		3.體育相關資料 4.自傳 5.近三年體育運動學術科成就 表現
--	--	--

三、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訂定如下表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招生意願	願意	願意
招生名額	1	1
應繳資料	同右	1.讀書計畫。2.履歷（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3.自傳。3.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5.附語言檢定成績單為佳。6.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碩士生招生名額是否增減。
- 二、報名資格、系所繳交資料、複審日期及地點、成績計算、是否更改。
- 三、檢附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附件三)

決議：招生簡章與 102 學年度內容相同。

**提案十**

案由：遴選本系 101 學年度優秀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師學字第 1021004752 號函辦理。
- 二、遴選方式是否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結果作為遴選方式，決議方式如下：
  - 1.大學部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體三及體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 2.研究所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碩二及碩三、碩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擬修正本系 103 年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招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進修學院 102 年 6 月 4 日會議，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會議招生方式事宜提案一決議辦理（如附件四）。
- 二、該會議決議建議各系所招生方式修正方向如下：
  - (一) 碩士班學位筆試：實用語文取消不考，專業科目全面減少考科，

只考一科。

(二) 招生方式：除書面審查另採筆試或面試二擇一。

三、建請討論本系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招生方式是否維持採筆試或修改為僅舉行面試。

四、若維持筆試原專業考試科目為：(一) 運動自然科學(含運動生理學及運動心理學)、(二) 運動人文科學(含運動管理學及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社會學)，建議是否修正為僅考運動科學一科(含運動訓練科學、體育教學及管理等基本基礎理論)。

決議：以書面資料及面試為招生方式。

#### 參、臨時動議

一、大阪養身會館張○仁顧問所提之推廣高雄市 12 年國教項目之一(體適能)、之二(競賽表現)合作案。

決議：此案可依產業合作計畫實施，但計畫主持人須是本系教師方可執行。

#### 肆、散會(11:55 分)